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随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EXCELL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5）

## 建議重選董事， <br>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12月11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荃灣青山道 388 號中國染廠大廈 12 樓 01 至 03 室及 05 至 06 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13 至 17 頁。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 3
重選董事 .....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股東週年大會 ..... 4
推薦意見 ..... 5
一般資料 ..... 5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噟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 6
附錄二－股份購回授權之説明函件 .....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3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荣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 「董事會

## 「主席」

「本公司

「控股股東」

## 「董事」

「教育條例」

「本集團」

「香港」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8年12月11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荃灣青山道 388 號中國染廠大廈 12 樓 01 至 03 室及 05 至 06 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公司於 2018 年 6 月 21 日採納及於 2018 年 7 月 13日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 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主席

指 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75）教
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的涵義
指 本公司董事
指 香港法例第 279 章教育條例，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2018 年 11 月 5 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陳先生」

「李先生」

「伍先生」

「談先生」

「梁賀欣女士」

「梁賀琪女士」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股東」
「聯交所」

## 「收購守則」

「港元」
$\lceil \% 」$

指 2018年7月13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指 本公司於2018年6月21日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指 陳子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指 李文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梁賀琪女士及談先生的外甥

指 伍經衡先生，梁賀欣女士的配偶及梁賀琪女士的表親

指 談惠龍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並為梁賀琪女士的配偶及李先生的舅父

指 梁賀欣女士，為伍先生的配偶，梁賀琪女士的胞姐及談先生的妻姐

指 梁賀琪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並為談先生的配偶及李先生的舅母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指 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指 百分比

# BEXCELL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br> <br> 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br> <br> 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br> （於開曼群島註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br> （股份代號：1775） 

執行董事：
梁賀琪女士（主席）
談惠龍先生（行政總裁）
陳子瑛先生
李文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沈旭暉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志康先生
李啟承先生
王世全教授

註冊辨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管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青山道 388 號
中國染廠大廈
12 樓 01 至 03 室及 05 至 06 室

敬敫者：

# 建議重選董事， <br>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資料，尤其是建議批准（i）重選董事及（ii）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84 條，本公司執行董事梁賀琪女士，談先生，陳先生及李先生須於股東遠年大會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噟選連任。退任董事之簡歷䛨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先前根據唯一股東於2018年6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夠於適當時靈活發行及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 6 及 7 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20 \%$ 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授權」）及（ii）購回不超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 \%$ 之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授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第 8 項決議案，以批准擴大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至涵蓋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如有）。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根據有關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過去 12 個月並無取得發行股份之任何其他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

本通函附錄二之説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有助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第7項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 13 至 17 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i）重選董事及（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股東在股東大會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以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作別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指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bexcellentgroup．com）。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就批准重選退任董事，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並在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之股份總數加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如有）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各自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 一般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載列之其他資料。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 梁賀琪

謹啟

2018年11月9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噟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1．梁賀琪女士

梁賀琪女士， 53 歲，本集團的聯合創辦人，本公司主席，於 2015 年 4 月 1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6月21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梁賀琪女士亦為 Beacon Group Limited，JR（TM）Limited 及 JR（YL）Limited 的董事。於本集團任職的 29 年期間，彼負責全面管理本公司的私立輔助教育服務及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發展。梁賀琪女士領導監督及評估本公司的業務，策略規劃及本集團主要決策。尤其是彼已發展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模式及產品組合以及制定本公司的廣告及營銷策略。梁賀琪女士於擔任主席前曾任教師及本集團管理人。彼於 1989年12月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築譽）文學士學位，並透過遠程學習於 2011年 5 月獲歐洲大學頒發的工商行政管理博士學位。彼於1999年2月根據教育條例第45（1）條註冊為教師。梁賀琪女士現為國際培幼會（香港）的董事，該會致力創造一個公平的世界，以促進兒童權益及讓女孩得到平等機會。梁賀琪女士為於 2015年5月在美國舉辦的哈佛中國教育論壇2015年會的特邀發言人，並於2017年11月獲金紫荊女企業家協會頒發「金紫荊女企業家獎2017」，以表揚其傑出的商業成就及企業家精神。

梁賀琪女士為談先生的配偶，梁賀欣女士的胞妹，伍先生的表親以及李先生的舅母。梁賀琪女士於過去三年未曾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梁賀琪女士被視為於 $375,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 $75 \%$ ）中擁有權益。

梁賀琪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於初步三年任期屆滿後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梁賀琪女士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噟選連任。除上述者外，梁賀琪女士概無與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梁賀琪女士可享有酬金 $1,68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酌情花紅金額不時由董事會經參考當時市況，本集團的表現及經營業績以及其個人表現䖑定。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或彼所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2．談惠龍先生

談先生，53歲，本公司行政總裁，於2015年4月1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 2018年6月21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談先生亦為本集團14間附屬公司的董事。於過去 20 年，談先生專注於私立輔助補習服務，本集團的執行管理及策略發展。於本集團服務 22 年期間，彼一直負責本公司教育服務的整體營運，財務及行政管理以及本集團策略規劃及發展。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談先生於1987年4月至1996年8月期間於 Wardley Thomson Limited 及獲多利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任職，期間彼曾擔任交易助理，交易員，助理副總裁及副總裁。

談先生為梁賀琪女士的配偶，梁賀欣女士及伍先生的妹夫以及李先生的舅父。談先生於過去三年未曾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談先生被視為於 $375,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 $75 \%$ ）中擁有權益。

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於初步三年任期屆滿後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談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噟選連任。除上述者外，談先生概無與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談先生可享有酬金 $2,400,000$ 港元及酌情花紅，酌情花紅金額不時由董事會經參考當時市況，本集團的表現及經營業績以及其個人表現敉定。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或彼所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3．陳子英先生

陳先生，57歲，為本集團日校校長，於2015年9月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6月21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遵理學校有限公司的董事。陳先生任教逾 30 年，主要專注於中學日校教育服務。於本集團任職的 28 年期間，彼負責成立及管理本公司私立中學日校營運。於任職私立中學日校校長前，陳先生於1986年至1987年於衛理信小學任教，於1987年至1990年於博愛醫院歷屆總理聯誼會鄭任安夫人小學任教。陳先生於1986年7月獲得羅富國教育學院（Northcote College of Education，現稱為香港教育大學）教師資格證書，並於1997年6月畢業於英國沃爾沃漢普敦大學（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獲得教育學學士學位。陳先生於1986年11月根據教育條例第45（1）條註冊為教師。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陳先生於過去三年未曾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實益擁有遵理企業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3 \%$ ，而遵理企業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75 \%$ 的控股股東。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於初步三年任期屆滿後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陳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噟選連任。除上述者外，陳先生概無與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陳先生可享有酬金 $1,200,000$ 港元及酌情花紅，酌情花紅金額不時由董事會經參考當時市況，本集團的表現及經營業績以及其個人表現䔩定。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或彼所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4．李文偉先生

李先生，46歲，本公司副行政總裁，於2015年9月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6月21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本集團30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自本集團成立起獲得教育行業經驗，專注於補習服務及中學教育服務的經營，行政管理及營銷。李先生於1989年加入本集團，並於2000年獲委任為本集團副行政總裁。於本集團任職的 29 年期間，彼負責推廣本集團的教育服務，以及補習及課程管理及租賃安排。李先生於2008年4月獲菲律賓國立比立勤大學授予工商管理學理學士學位。彼於2011年2月起為英國特許管理學會 （Chartered Institute of Management）會員，並自2013年10月起為英國特許市務學會（Chartered Institute of Marketing）會員。

李先生為談先生及梁賀琪女士的外甥。李先生於過去三年未曾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實益擁有遵理企業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3 \%$ ，而遵理企業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75 \%$ 的控股股東。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於初步三年任期屆滿後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李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噟選連任。除上述者外，李先生概無與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李先生可享有酬金 960,000 港元及酌情花紅，酌情花紅金額不時由董事會經參考當時市況，本集團的表現及經營業績以及其個人表現䔩定。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或彼所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於説明函件之資料，有助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遇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 $5,000,000$ 港元，分為 $500,000,000$ 股繳足股份。

在授出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前提下，本公司將獲准在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iii）有關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撤銷或更改（以最早者為準）期間內購回最多 $50,000,000$ 股股份。

倘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在此後任何時間轉換為較多或較少的股份數目，則上述股份數目將予以調整（如適用）。

## 購回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1）任何股份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及（2）有關購回僅在董事會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

##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購回股份的資金。

## 可能構成之重大不利影響

經考慮本公司現有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與本公司於2018年7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的日期）之狀況比較，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除非建議

股份回購之條款對本公司有利，否則董事無意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在任何情況下購回之股份數目及價格以及涉及購回之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按照當時情況於有關時間決定。

##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 32 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有關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會取得或靭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繼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 26 及 32 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控股股東（即遵理企業有限公司）於 $375,0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 $75 \%$ ）中擁有權益。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遵理企業有限公司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約 $83.33 \%$ ，而該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就股份作出全面收購的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行使購回授權將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責任。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持股量低於 $25 \%$ 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

## 股價

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月份 | 最高 | 最低 |
| :---: | :---: | :---: |
|  | 港元 | 港元 |
| 2018 年 |  |  |
| 7月（自上市日期起） | 1.45 | 0.74 |
| 8月 | 0.91 | 0.60 |
| 9 月 | 0.67 | 0.52 |
| 10 月 | 0.60 | 0.53 |
| 11 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59 | 0.55 |

##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 一般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授予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股份或承諾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擬議決議案，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

# BEXCELL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br>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br> （股份代號：1775） 

茲通告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12月11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荃灣青山道 388 號中國染廠大廈 12 樓 01 至 03 室及 05 至 06 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A）宣派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的特別股息。
（B）宣派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重選以下退任董事為董事，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A）重選梁賀琪女士為執行董事。
（B）重選談惠龍先生為執行董事。
（C）重選陳子瑛先生為執行董事。
（D）重選李文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4．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
5．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罈定其酬金。

6．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a）在下述條件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內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發行授權」）：
（i）除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外，發行授權不得延續至超出有關期間之期限；及
（ii）本公司董事會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總數（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所發行附帶權利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條款項下之認購或兑換權；或（iii）行使本公司股東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授予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任何購股權；或（iv）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計劃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20 \%$ ；及
（b）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内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所持股份之比例進行股份發售（惟須受本公司董事會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合宜之割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7．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1）在下述條件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購回授欋」）：
（a）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所有權力須遵照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
（b）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 $10 \%$ 。
（2）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c）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之日。」

8．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上文第 6 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發行授權，以涵蓋行使上文第 7 項決議案之購回授權下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 $10 \%$ 。」

## 承董事會命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附註：

（1）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若決議案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則主席可決定容許該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2）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倘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為嶅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資格以及收取建議特別及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如下文所載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i）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資格：
向過戶登記處彪交過戶文件
辨理登記手續之最後時限。
2018年12月5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2018年12月6日（星期四）至2018年12月11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2018年12月11日（星期二）
（ii）為在定收取建議特別及末期股息之權利：

| 向過戶登記處遁交過戶文件 |  |
| :---: | :---: |
| 辦理登記手續之最後時限 | 2018年12月14日（星期五） |
|  |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2018年12月17日（星期一） |
|  | 至2018年12月18日（星期二） |
|  | （包括首尾兩日） |

記錄日期
2018年12月18日（星期二）
於上述暫停辦理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以及收取特別及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過戸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倘獲批准，特別及末期股息支票將於2018年12月28日（星期五）寄發。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賀琪女士（主席），談惠龍先生（行政總裁），陳子瑛先生及李文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沈旭暉博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志康先生，李啟承先生及王世全教授。

